**海南国际仲裁院**

**仲裁执行告知书**

**▲执行法院**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**第二十九条规定：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**

**▲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向法院提供材料清单**

**一、申请人主体材料**

1、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）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法人）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及身份证明证复印件（法人）

**二、被申请人主体资料**

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工商机读档案登记资料（原件）（法人）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）

**三、授权委托手续**

1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

2、律师事务所函（原件）--（律师代理）

3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律师证复印件）

4、公民代理的需提供近亲属证明、同一个居委会或所在单位的推荐函（原件）---（**新民诉法要求**）

**四、仲裁裁决书、调解书**（原件）

**五、裁决书或调解书生效证明及送达回证（**加盖本委公章的复印件，由承办秘书提供**）**

**六、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（**复印件**）等基本证据材料**

**七、执行申请书（**原件**）**

**八、能基本证明是被申请人财产的线索**

**海仲发展处电话：0898-68571768**